

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暨“12·4”宪法宣传 系列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山水文旅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2023年6月14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

授权代表人：王超军

项目联系人：符鑫

联系电话：55579249

受托方（乙方）： 北京山水文旅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19 号平房 5-C2

法定代表人：朱秀清

项目联系人：王钰婧

联系电话：18632685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山水文旅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

(C) 响应文件 (D) 磋商文件

2. 委托内容：举办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 大赛前期筹备及启动。

1) 建设大赛视觉 VI 体系。

2) 设计制作大赛标识 1 万张、宣传海报 4 万张，配发至全市各区各单位。

3) 制作大赛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制作大赛预热宣传片、H5 等，通过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文艺、新闻等广播）

开展不少于 14 天的大赛预热宣传活动。在重点地段地铁站站内灯箱、公交候车亭灯箱宣传，不少于 30 个点位，持续 1 个月。

- 4)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大赛专家团队，全程提升大赛品质。
- 5) 开发建设大赛应用管理小程序，及时收集、统计活动开展情况。

2. 初赛。充分发动和挖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文艺活动，发挥新媒体优势开展互动宣传，形成二次传播，营造大赛氛围；创意制作大赛文创品不少于 2000 件，并向相关群体发送；组织完成初赛作品评选工作。

3. 复赛。组织完成 4 场复赛现场活动，设计开发小程序；组织未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线上优秀作品评选。

4. 决赛及“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 1) 组织专家对决赛作品进行指导提升。
- 2) 组织法治文艺大赛决赛及“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通过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决赛不少于 2 次。制作法治文艺大赛花絮片 1 部。
- 3) 开展宪法知识线上竞答等宪法主题活动。
- 4) 创意制作宪法主题宣传品，开展立体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宪法公益宣传片，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设计、制作宪法宣传海报 4 万张，配发至各区各单位。在重点地段地铁站站内灯箱、公交候车亭灯箱宣传，不少于 20 个点位，持续 1 个月。通过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文艺、新闻等广播）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7 天。
- 5) 设计制作及配送大赛奖杯、奖牌、证书、光盘，以及大赛奖品 400 份。

3. 工作流程：

3.1 工作周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月 30 日前，完成大赛预热宣传相关工作；

9 月 30 日前，完成初赛阶段相关工作；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复赛阶段相关工作；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决赛阶段相关工作和 12·4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4. 交付规格和数量：

4.1 乙方应当根据活动进程将制作完成的成品及相关文件及时交给甲方。

4.2 上述服务项目完成，经甲方审核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在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内正式投入使用且均验收合格后，即正式交付。

5. 保密

5.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期内所获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及技术资料和商业及技术秘密等）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所获悉的一切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对外进行披露、否认或承认等。

5.2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的商业及技术资料和商业及技术秘密等信息为甲方所专有，且甲方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形式的转让、许可等。

5.3 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的信息为公众所知或乙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时，乙方不受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限制。

5.4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6. 知识产权归属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画面、图片、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亦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宣传，项目中的任何画面、图片等均不能用于甲方许可之外的目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甲方，如确实无法返还的，则根据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或删除。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素材以及相关标识等，仅限于在经甲方确认的2023年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活动中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元（¥: 1731000）。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865500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2023年9月30日前，乙方

依约完成大赛筹备、启动以及初赛阶段工作，且经阶段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即¥: 519300 元，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乙方依约完成全部服务事项且经甲方考核评价确认乙方实现全部项目需求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3462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不留尾款。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付款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如甲方因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服务项目，所增加部分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山水文旅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11001045400053005288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并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项服务成果，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

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解除合同：

10.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0.1.1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纠正。

10.1.2 当一方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程序时。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4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2. 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 甲方负责将项目明细内容、要求一并下达乙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付经费，并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 甲方需依据项目内容提供活动场地的协调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宣传内容制作所需的素材内容。

6)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项目的资质、能力条件、设备和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周期内完成委托的所有任务。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5) 乙方因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任务，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已付经费。

6)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9)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

三方承担。

10)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履行合同的要求，并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便更换项目人员。

13) 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乙方应予更换，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符合项目需求。

14) 甲方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5) 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16)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重做，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不予顺延。

13. 履约验收方案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符鑫

电 话：155179249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王红娟

电 话：18632685860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0日

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暨“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二、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三、供应商名称：

四、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五、合同金额： 元

六、项目类型

货物 / 服务

主要内容：

1 大赛前期筹备及启动。

1) 建设大赛视觉 VI 体系。

2) 设计制作大赛标识 1 万张、宣传海报 4 万张，配发至全市各区各单位。

3) 制作大赛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制作大赛预热宣传片、H5 等，通过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文艺、新闻等广播）开展不少于 14 天的大赛预热宣传活动。在重点地段地铁站站内灯箱、公交候车亭灯箱宣传，不少于 30 个点位，持续 1 个月。

4)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大赛专家团队，全程提升大赛品质。

5) 开发建设大赛应用管理小程序，及时收集、统计活动开展情况。

2. 初赛。充分发动和挖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文艺活动，发挥新媒体优势开展互动宣传，形成二次传播，营造大赛氛围；创意制作大赛文创品不少于 2000 件，并向相关群体发送；组织完成初赛作品评选工作。

3. 复赛。组织完成 4 场复赛现场活动，设计开发小程序；组织未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线上优秀作品评选。

4. 决赛及“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1) 组织专家对决赛作品进行指导提升。

2) 组织法治文艺大赛决赛及“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通过

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决赛不少于 2 次。制作法治文艺大赛花絮片 1 部。

3) 开展宪法知识线上竞答等宪法主题活动;

4) 创意制作宪法主题宣传品，开展立体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宪法公益宣传片，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设计、制作宪法宣传海报 4 万张，配发至各区各单位。在重点地段地铁站站内灯箱、公交候车亭灯箱宣传，不少于 20 个点位，持续 1 个月。通过北京广播电视台（交通、文艺、新闻等广播）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7 天。

5) 设计制作及配送大赛奖杯、奖牌、证书、光盘，以及大赛奖品 400 份。

七、验收方式与方法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二) 验收内容及结果

1. 评价内容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所有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服务产品是否满足委托方的需求；人员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等。

2.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实施方案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三)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办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